

# 2023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委通过政府信息发布、解读、回应、参与“四位一体”等公开方式，全面推进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按照市政府要求，我委按时发布《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。工作要点内容统筹了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，结合我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，将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细化成65项具体任务，明确任务的公开形式和责任处室。在工作推进中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我委重点工作衔接，做到同推进、同落实。全年，我委共发布政策解

读材料 42 篇；参与市政府、市人大新闻发布会 15 场（其中主发布 9 场），委领导和相关处室接受采访 21 次，组织媒体通气会 9 次。我委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4 场，共计 1100 余名群众和 60 余家企业代表参加了活动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根据国家和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委不断提高办理水平，优化流程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切实做到依申请公开答复准确严谨。全年，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6 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增加 34.5%；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5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63 件，占 21.3%；不予公开 29 件，占 9.8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152 件，占 51.5%；不予处理 1 件，占 0.34%；其他处理 34 件（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 26 件）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3 件，诉讼 6 件，未发生行政纠错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全年，共编制 91 个资源目录进入市级数据湖（全部挂载数据资源），有效入湖数据达 16652080 条（包括超市商品价格信息、本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等）；完成市级的外资核准类、审批类、内资核准类等项目批复结构化和电子证照制作共 396 件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

2023年，我委“两微一端一视”运行平稳，信息发布数量稳步增长，服务能级不断提升，取得良好的传播效果。截止2023年底，我委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.43万条，较上一年增长12.5%。2023年，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61条，总阅读量1622万（同比增长8.4%）。其中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695条，阅读量354万（同比增长21%）；政务微博公开信息1048条，阅读量1105万（同比增长5.6%）；政务微信公开信息1032条，阅读量123万（同比增长2%）；视频号公开信息86条，阅读量39万（同比增长60%）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发展改革委系统政务公开办理能力，2023年10月31日，我委组织召开了市发展改革委系统政务公开培训会，并邀请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司法局相关专家授课。市发展改革委机关各处室、委属单位和各区发展改革委相关同志参加了培训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0	0	7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0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72	22	0	0	0	2	29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0	0	0	0	0	15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1	2	0	0	0	0	6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6	0	0	0	0	0	6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15	1	0	0	0	0	16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0	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5	0	0	0	0	0	5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0	11	0	0	0	1	11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6	2	0	0	0	1	9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8	3	0	0	0	0	31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2	1	0	0	0	0	13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32	2	0	0	0	0	34
	(七) 总计	271	22	0	0	0	2	29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6	0	0	0	0	0	16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8	0	0	5	13	1	0	0	0	1	1	0	0	4	5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的形式和内容不够丰富；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政策发布虽然实现了“应解读尽解读”，但解读的针对性、实效性还不强，在帮助市民企业读懂政策、使用政策方面还存在不足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 2022 年工作中存在的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、决策草案公开渠道需多元化等问题，我们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了改进：一是提高动画、短视频、互动小程序等形式在我委政策解读中的比例。2023 年，围绕重大政策，我委推出系列“掌上查马上办”小程序，包括《扩需求稳增长十大行动政策措施汇编》《营商环境上海案例汇编》《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

管理政策汇编》《企业办事一本通》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等。其中，《企业办事一本通》汇总 34 个办事项目，一键直达入口，浏览量 3 万多次，取得良好的解读宣传效果。二是强化政策精准推送，充分利用“一网通办”-“企业专属页面”等平台，向相关企业主动推送决策草案和涉企政策文件。全年，我委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推送重要政策文件 11 篇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3 年，我委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事项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21-63596761。